

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913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

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9、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7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8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本项目含三栋楼的消防整改。其中：39 号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386.38 平方；41 号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34.78 平方；43 号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311.49 平方。主要内容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智能消防等专业。（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913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45888.52 元（含暂列金额 175000.00 元）

最高限价：2345888.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2345888.52	2345888.5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含三栋楼的消防整改。其中：39 号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386.38 平方；41 号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34.78 平方；43 号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311.49 平方。主要内容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智能消防等专业。（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5.3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标准：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7. 质保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03月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1年03月-2021年0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

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信誉要求：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6.3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日期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后日期）。

3.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网上缴费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与文化路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13525566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白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87075/13525566053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邮政编码：454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与文化路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13525566053 邮政编码：450000
3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
4	预算金额	2345888.52 元（含暂列金额 175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9	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工期要求	工期 9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不足三年, 按实际提供, 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03月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1年03月-2021年0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1年03月-2021年0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授权委托人要求: 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 须提
--	---

		供劳动合同及自2021年03月-2021年0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信誉要求： 3.6.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2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8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6.3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日期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后日期）。 3.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标。
1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e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5	磋商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个。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28	磋商会议要求 和程序	1、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nggzy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如有)、二次报价 (如有) 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 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

		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发布。
30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其余 30%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5.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号：16302301040000264 6. 若使用银行保函，成交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33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力、材料、机械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成交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45888.52 元（含暂列金额 175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5	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

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响应承诺函；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 磋商响应书；

2.5 报价一览表；

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8 服务承诺书；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0 施工组织设计；

2.11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2.12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响应人应依据现行的相关定额及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各响应单位自行询价报价计入投标预算；

3.5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3.6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 增值税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3.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保证金

5.1、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响应文件不得再

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1、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5、（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6、（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评审机构

7、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8、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

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2 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工期、质量、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磋商办法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1) 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5.2.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若高于上一轮次报价以第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

评审标准		
		2020 年度)；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及税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03 月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人要求	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要求。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分值构成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商务标的评分分值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50 分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评审标准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技术标的评分 分值（2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5 < 得分 ≤ 2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 < 得分 ≤ 1.5	1-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2 < 得分 ≤ 3	2-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5 < 得分 ≤ 3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 ≤ 得分 ≤ 2.5	2-3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1.5 < 得分 ≤ 2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	1-2 分

评审标准		
	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leq \text{得分} \leq 3$	2-3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1) 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1.5 < \text{得分} \leq 2$ (2)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2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5 < \text{得分} \leq 2$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2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5 < \text{得分} \leq 2$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2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分
	11.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	1.5-2 分

评审标准		
	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综合标的评分分值(25分)	1. 信用等级：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8 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要求如下：1. 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考评结果公告”为准。2.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1.8 分
	2.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有的得 0.1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1 分
	3.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有的得 0.1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 0.1 分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1 分

评审标准		
	4. 项目经理业绩、奖项： （1）拟派项目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消防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2）拟投入项目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是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的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计、不重复加分）。	6 分
	5. 企业业绩、奖项：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消防工程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是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的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计、不重复加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8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者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 1 分，缺项得 0 分。（岗位证书和连续近半年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同时具备） （3）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评审标准		
	8. 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1 分。 (2) 承诺做好施工期间扬尘治理工作，得 1 分。 (3)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质量按照国家规范、采购人要求施工，如果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则无条件维修至达到合格标准），得 1 分； (4) 承诺不因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影响施工，得 1 分； (5) 承诺依法依规配合采购人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得 1 分； (6) 承诺能自行良好协调与相关主管部门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得 1 分。 （对以上 6 项承诺，满分为 6 分，每项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注： 1、项目经理的业绩应在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内体现，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2、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企业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需做出成交后若使用保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明确赔偿数额，否则否决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0%，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或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4、合同签订

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5、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其 它

1、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 订 日 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与响应文件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中标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及缺项的项目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偏差幅度在 10%（含 10%）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 10%以上时，结算时对超过 10%的部分的工程量价款进行调整。以清单量不足时为例，结算调整金额=（实际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1）*单价。

(2) 工程量清单缺项,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执行工程变更估价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变更和签证办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

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

担违约金1仟元/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或银行保函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其余 30%转为质保金，若使用银行保函，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

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

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也可参照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按第二次（最终）和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2）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含相应税金）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除明确的风险材料外，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

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 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范围和幅度为：镀锌钢管， $\pm 5\%$ ，以上超出风险幅度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数量根据施工进度按双方认可的 actual 材料用量进行核算，调整的单价确定方法为：依据招标时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施工进度期间当期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与基准价相比较，超过约定的风险幅

度值的超出部分（±5%以外）按实调整。最终计算结果（调整价差）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优惠，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款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E = C * [B - A * (1 \pm 5\%)] * D$ （A：招标时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B：施工期间发布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C：按施工进度双方认可的实际材料用量；D：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下浮比例；E：调整差价）

②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 7 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监理人和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生效，工程开工后按月进度付款，付款额为当月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工程资料须与工程进度相一致方可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余款等待审计后30日内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其余30%转为质保金，若使用银行保函，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其余30%

转为质保金，若使用银行保函，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1.00 元/度），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0.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0.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0.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0.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0.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20.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0.8. 其它按本工程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0.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发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0.13. 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1.14.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

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不可竞争费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二、 补充通知：

（一）图纸以外部分

4. 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 1800mm，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5. 施工人员不允许住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6. 施工期间修建各种设施和设备的基础、场地硬化等在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清运至校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外，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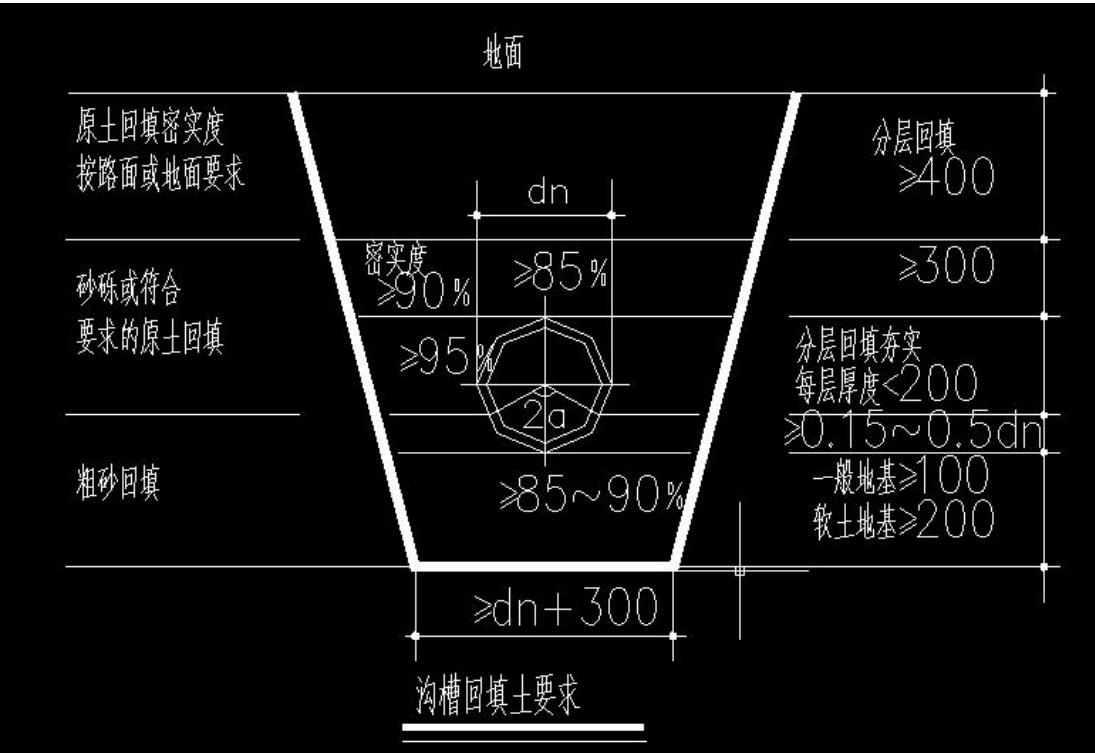
7. 申请工程款支付，需要开具与付款额相对应的正式发票，否则，不予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8. 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9.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10.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11. 本次改造在现有教室内进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和保护，若发生损坏，由中标人恢复，费用计入报价。
12. 42 号楼全部施工内容暂不计入工程报价。
13. 改造建筑均正在使用，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图纸内容部分

安装专业

1. 39 号楼、41 号楼、42 号楼、43 号楼层高、梁高以建筑施工图为准。
2. 图号 SS-21 中，41 号楼、43 号楼喷淋系统中的喷头系统图与图号 SS-04 设计说明型号不一致的，喷头全部以直立型喷头为准。
3. 图号 SS-21 喷淋系统图纸中废水管材质为 PVC-U 塑料排水管，粘接接口。
4. 图号 SS-21 末端试水装置（阀）处废水管支管末端试水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水漏斗材质钢制，参考图集 04S301 页 69。
5. 图号 SS-21 中，41 号楼、42 号楼、43 号楼水泵接合器做法为单组 SQS100-A 型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链接管管径为 100，详见图号 SS-01 参考图集见 12YS4 页 28。
6. 图号 SS-03 室外消防管道平面图、图号 DS-02 强电总平面示意图、图号 DS-03 弱电

总平面示意图中，图号 SS-03 室外消防管道除图上所示位置外其余，需要破除路面，剖面图如下。



7. 41 号楼图号 DS-02 消防竖向系统图、42 号楼图号 DS-01 消防竖向系统图、43 号楼图号 DS-01 消防竖向系统图中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图显示进线从院区消防控制室引入，此消防控制室为 43 号楼中轴线 A/E-1/2 位置的消防控制室。

8. 图号 SS-21 中 42 号楼喷淋系统系统图与图号 SS-15 平面图不一致的，以平面图为准。

9. 图号 SS-03 室外消防管道平面图中给水管道标高暂按-1 米考虑。

10. 图号 DS-03 弱电总平面示意图中埋地管道为焊接钢管 SC，图号 DS-01 电气设计说明中为碳素波纹管，不一致的以平面图为准。

11. 39 号楼图号 DS-02 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图号 DS-03 二、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图号 DS-04 四层应急照明平面图中的灯具为楼层显示器，距地 2.5 米挂装，HZ-BLZC-II 1LR0E2W-E (K-13)。

12. 39#楼图号 DS-02 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中 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进线电源的配电箱位置，暂按在楼层西端部考虑。

13. 41 号楼图号 DS-02 消防竖向系统图中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图中显示接线箱进线从院区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控制器走桥架引入，图号 DS-06 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显示

从院区消防控制室预埋 2 根 SC50 配管，不一致的以平面图为准，从院区消防控制室预埋 2 根 SC50 配管为准，配管中需穿系统图中配线，42 号楼、43 号楼参考此做法。

14. 41 号楼图号 DS-06 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图号 DS-07 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图号 DS-08 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中显示从总线隔离器处接线箱引入，42 号楼、43 号楼参考此做法。

15. 消防竖向系统图中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图显示竖向配线走桥架为 100X50 金属防火桥架。

16. 41 号楼图号 DS-02 消防竖向系统图中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图显示每层设置消防端子箱，图号 DS-07 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图号 DS-08 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中在 SI 模块处设置，42 号楼参考此做法。

17. 41 号楼图号 DS-02 消防竖向系统图中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图 DC24V 电源线为 NH-WDZ-BYJ-2x2.5，42 号楼、4 号楼参考此做法。

18. 41 号楼图号 DS-06 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DS-07 二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DS-08 三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中连接火灾显示盘的配管、配线做法为 (ZN-RVS-2x1.5+NH-BV-2x2.5)-S25-WE, 42 号楼、43 号楼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中从接线箱出线连接各消防器具的配管配线，敷设方式以 41 号楼为准。

19. 43 号楼图号 DS-02 消防竖向系统图中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图一层（左）显示的消防接线端子箱，在消防控制室内安装。

20. 图号 SS-21 消火栓系统图图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原理图中，中间的图例为安全阀，DN32，做法详见图集 12YS4 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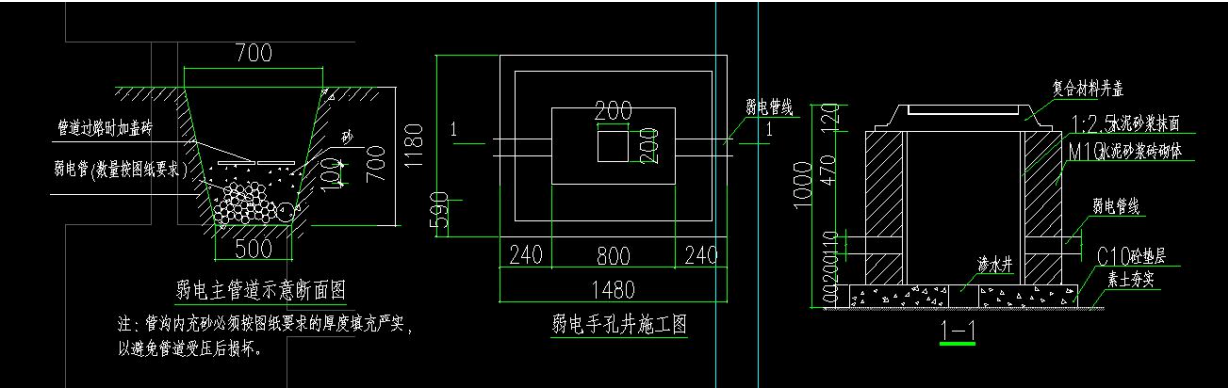
21. 图号 SS-21 消火栓系统图图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原理图中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自动排气阀规格为 DN25，工作压力 1.6Mpa。

22. 42#楼图号 DS-02 中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 1F(右)中消防接线端子总箱 GST-JX-100 位置为配电间接线端子箱，DZX 是下图轴线 X/U-20/21 处，图号 DS-02 中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 1F(右)竖向配线 RS-485 通讯二总线、DC24V 外控电源线、电源二总线、信号二总线、消防广播二总线、消防电话二总线的规格、型号，若走桥架、桥架规格。

23. 图号 DS-03 弱电总平面示意图中未标注配管的做法为：以进楼处递增管线，左下角总进线为 2 根 SC100 管+2 根 SC50 管+NH-KVV22(4X1.5)SC20。

24. 挡烟垂壁的安装高度全部按照平面图中满足底标高的要求制作。

25. 电施 DS-03 中，室外弱电井尺寸和材质见下图，弱电部分预埋管见单体。



26. 电施 DS-02 中, 41 号、42 号自动报警主线路标注沿桥架敷设, 桥架尺寸和材质为 100×50 金属防火桥架。
27. 电施 DS-04 中, 43#楼接地线终端接至就近基础钢筋即可。
28. 水施 SS-09 中, 41#楼喷淋进楼主管道规格与系统图不符的, 以平面图为准, 标高 -1.1m。
29. 水施 SS-03 中, 接校区给水管网的水表井做法参照图集 12YS2 页 14。
30. 图号 SS-21 末端试水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水漏斗材质钢制, 参考图集 04S301 页 69。
31. 消防喷淋管道室内外界限以建筑物外墙皮为准。
32. 消防喷淋管道表面做色环及标识, 消火栓管道做红色色环及标识, 喷淋管道做黄色色环及标识。

土建专业

33. 建筑平面图 JS-03~JS-11 中, 现有门为木质夹板门, 窗为铝合金单玻窗; 新增门窗材质与原有门窗材质保持一致。
34. 建筑平面图 JS-03~JS-11 中新增墙体均改为 150 厚轻质夹芯板隔墙, 粉刷做法参见原内墙(涂料内墙); 夹芯板隔墙无需构造柱。
35. 建筑平面图 JS-03、JS-04、JS-05 中, 需拆除的墙体不拆除, 也不增加新墙体, 按原结构施工。窗户 C2118 不更换, 只在相应位置增加消防救援标志, 门更换为消防要求, 窗户更换为自然排烟要求。
36. 建筑平面图 JS-06 中, 需拆除的墙体不拆除, 也不增加新墙体, 按原结构施工。窗户 C1821' 不更换, 只在相应位置增加消防救援标志。门 M1529 不更换, 教室门更换为疏散要求, M1529 和盥洗间墙体拆除窗户更换为自然排烟需求。
37. 建筑平面图 JS-07、08 中, 2~9 轴交 D 轴上中间需拆除的墙体不拆除, 也不增加新墙体, 按原结构施工。窗户 C1821' 不更换, 只在相应位置增加消防救援标志。门更换

- 为疏散要求,盥洗间墙体拆除窗户更换为自然排烟要求。新增墙体按 12YJ1 裙 3(1.5 米), 12YJ1 内墙 3 涂 304(1.5 米以上)做装饰; 钢梯内侧需要安装栏杆, 做法同其他三侧。
38. 幼儿园教室门均为 1300X2400, 木质夹板门。
39. 防火隔墙为 1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 粉刷做法见 12YJ1 外墙 6。
40. 女儿墙高度按 1.5 米计。
41. JS-03 中 M1827、JS-09 中 FM 乙 1024、FM 乙 101、FM 甲 1021、C1221、M1521 为不需要更换的门窗; JS-07 中 FM 乙 1424、JS08 中的 C0719 为新增门窗, 建施 11 中的 FM 甲 1024 为拆除原有木质单板门, 更换为木质甲级防火门。
42. 建筑平面图 JS-11 中右上角的新建配电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3. 结构图 JS-05 钢梯大样图中原建筑基础埋深暂按 1 米考虑。
44. 建筑图 JS-11 标注的“不属于改造范围”的阴影区与结构图 JS-06 中标注的“不属于改造范围”的阴影区不一致, 以建筑图为准。
45. 建筑 JS-02 总平面示意图中的新增救援场地为 84.3 米 X10 米, 回车场地为 15 米 X15 米, 原地面做法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内有树坑; 需拔出树木后, 路基夯实。120 厚 C25 混凝土与周边路面铺平。
46. 建筑平面图 JS-09 中, 操作间门 FM 乙 1321 和配电室 FM 甲 1021 更换为木质防火门; 救援窗要求为距地小于 1.2 米, 单扇玻璃宽度不小于 1 米, 满足要求直接增加救援标志即可。M1527 为成品防盗门。
47. 建筑平面图 JS-11 中, 消防控制室内原有吊顶拆除后, 顶棚及墙体粉刷见 12YJ1 涂 304。
48. 结构图 JS-05 中钢梯梁 GL2 的规格, 节点 2 详图中是 24 号槽钢与列表中是 20a 号槽钢不一致, 以列表 20a 号槽钢为准。
49. 结构图 JS-05 中钢梯踏步板规格, 以节点 2 详图中是 5mm 厚钢板为准。
50. 结构图 JS-05 楼梯与地面节点详图中显示踏步板上做有混凝土面层和 L35*4 角钢, 与节点详图 2 做法不符, 以楼梯与地面节点详图执行。
51. 结构图 JS-05 楼梯剖面图中踏步的尺寸是 260*128.6, 与节点详图 2 中踏步尺寸 270*133.3 不符, 以楼梯剖面图为准。
52. 41 号楼建施 JS-07 中二层平面图室外钢梯进楼处门窗尺寸与 41 号楼结施 JS-04 中门窗设计不一致的, 以建施图为准。

四、材料要求:

为确保“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所用材料整体质量，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便于投标单位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一、土建类：

1、钢材：

圆钢、螺纹钢（含三级钢）：宝武钢铁、河钢、沙钢、安钢、晋钢（福盛钢铁有限公司）等。

无缝管：天津大无缝、宝武钢铁、四川攀钢、天津友发、内蒙古包钢等。

热镀管、焊接管：天津源泰德润、唐山正元管业、天津飞龙牛头、河北华岐、天津友发等。

钢板、型钢：华菱钢铁、安徽马钢、辽宁鞍钢、河北河钢、河南安钢等。

2、水泥：焦作坚固、中晶、千业，旋窑袋装水泥等。

二、安装类：

1、PE 管、PVC 管、UPVC 管等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武汉金牛、浙江伟星、广东日丰、辽宁金德等。

2、水表：浙江埃美柯、江西三川、宁波东海、河南新天、河南汴京等。

3、止回阀、蝶阀、截止阀、闸阀、球阀：高山、宇明、沪航、大站等。

4、消火栓箱及配置：箱体及门框壁厚 $\geq 1.2\text{ mm}$ ；郑州柳城、郑州中岳、郑州大禹等。

5、喷淋喷头：上海金盾、天津盛达、南京消防等。

6、室外地上式水泵接合器、消防栓：郑州柳城、郑州中岳、郑州大禹等。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北京利达等。

8、电气照明：

（1）开关、插座、接线盒：公牛、西门子、罗格朗、施耐德等。

（2）照明灯具：欧普照明、雷士、飞利浦、松下、三雄极光等。

（3）疏散灯、应急灯：珠海西默电气、广东奥科特、江门劳士、广东光世界、深圳元亨等。

（4）电线、电缆：远东电缆、上上电缆、金水（河南金水电缆）、真久（郑州

华力电缆)等。

(5) 配电箱及元器件：箱体为冷轧板，厚度不小于 1.5mm，喷塑；空开：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等。

三、装饰类：

1、不锈钢：本工程所有不锈钢材料，材质要求均为 304。

2、涂料、漆等：多乐士（家丽安竹炭净味）、光辉（净味五合一）、立邦（金装五合一）、三棵树（净味五合一）、大宝漆（佳泰丽净味墙面漆）等。

3、防盗门：王力、盼盼、万嘉、美心、步阳等，门锁为机械锁，钥匙为 8 把（平板），锁具保修两年；把手为外死内活式。

4、防火门：王力、盼盼、万嘉、大力大喜、锐亿门业等。

备注：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其它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39 号、41 号、42 号楼消防整改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以下顺序编制应编制页码）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响应承诺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磋商响应书；
- 5、报价一览表；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服务承诺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1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一、（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二、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响应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理工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合同支付条款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支付条款内容（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1年03月-2021年08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可以“/”代替。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需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在其首页予以签字确认。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十一、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一) 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 (二)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我们公司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